证券代码: 873104 证券简称: 创思立信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创思立 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三条规定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7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六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规定的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二)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四)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五)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六)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

议职责的,由公司的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分别在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召开20日和15日前 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五)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视频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所有登记于股东名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股东单位 印章。
-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约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其余股东会审议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方案,以及该等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 关联方的除外。但上述关联股东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 意见。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按本规则规定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决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 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 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讲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在一次股东会上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作出,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具体内容。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五十六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股东会通过决议,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第五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 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 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无法或无需在股东会上 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充分的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前次股东会决议中应当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事务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作出专项报告,由于特殊原因股东会决议不能执行的,董事会应当说明原因。

第九章 附则

- 第六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与挂牌公司/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并实施。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